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唐焕宇为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任命许中池为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 17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13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31,372,548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舒义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31,372,5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唐焕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许中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公司对新任董事唐焕宇及许中池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唐焕宇及许中池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周炜先生及别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唐焕宇先生及许中池先生为新的董事会成员。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新任董事任命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5 人，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对公司治理机制并无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新任董事的任命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 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发展需要，并且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